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 份數目(註1)	任表格有關之股	
本人/吾等(註2)					
地址為					
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	股東,茲委任(註3)大	會主席,或如其未	克出任則委任。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 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南原列決議案(臺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動議:					
(a)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 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 及	日之通函,一份註	有「A」字樣之有關	褟副本已呈交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 董事,在其可能絕對酌 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 本公司簽立(及(如需要 以及作出任何有關行動	情認為就出售協議 [施而言屬附帶、附])加蓋本公司印鑑於	A項下擬進行之事 屬或與之有關之「	事項及其項下 青況下,代表		
2. 「動議:					
(a)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 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 及	日之通函,一份註	有「B」字樣之有關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 董事,在其可能絕對酌 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 本公司簽立(及(如需要 以及作出任何有關行動	」情認為就出售協議 「施而言屬附帶、附 三)加蓋本公司印鑑於	B項下擬進行之事 屬或與之有關之「	事項及其項下 青況下,代表		
日期:二零一六年	月	_ 目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 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不擬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 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決議案側之空欄內填上「✓」號,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倘若本表格經簽署後交回,但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6. 如屬聯名,在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 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方為有效。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9.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